

证券代码：163008

证券简称：19宝龙G1

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地产”、“发行人”或“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宝龙G1”，发行规模为107,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20,000.00万元。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拟就提前赎回“19宝龙G1”事项召集持有人会议，现定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63008

(三) 证券简称: 19 宝龙 G1

(四)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70 亿元 3、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7.20%,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票面利率为 7.20%。 5、计息期限及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9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 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 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0日

(四) 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3日

(六)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1399号宝龙企业大厦8楼

(七) 召开方式：现场

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上午11:00-12: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不包含网络投票；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加盖公章）、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委托人和受托人的

姓名、身份证号码；（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同表决票一同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4、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公告所附的参会回执（附件一）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21年12月10日17：00】之前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10层，徐丽君

（收），13818228305）。对于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授权委托书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处。以邮寄方式登记的，以债券受托管理人签收信函的时间为准。

5、参会登记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2月10日17：00】。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2、发行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3、见证律师。4、资信评级机构委派的人员可以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赎回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四。

议案2：《关于同意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五。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全体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债券持有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4、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两名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债券持有人只有一名，则为一项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负责清点表决票，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债券持有人对于表决票清点结果有异议时，应当在会议主席的主持下，另行进行清点。如果会议召集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召集人应当即时点票。

5、会议召集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徐丽君

电话：13818228305

邮箱：xulj@zszq.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10层

发行人联系人：丁川

电话：021-51759999

传真：021-51752222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1399号宝龙企业大厦8楼

七、附件

附件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二：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宝龙G1，债券代码：163008.SH”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提前赎回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议案

附件五：关于同意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的议案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附件一：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宝龙G1，债券代码：163008.SH）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法人章）：

（公章）：

持有“19宝龙G1”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参会方式：

现场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9 宝龙 G1，债券代码：163008.SH”
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赎回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议案》			
2	《关于同意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的议案》			

注：1、请在上述两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债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赎回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议案》			
2	《关于同意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议案一：

关于提前赎回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议案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0日发行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宝龙G1”，发行规模为107,000.00万元，截至目前余额为20,000.00万元。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提前赎回“19宝龙G1”剩余债券，即提前兑付债券的本金及截至提前兑付日的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20】日。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0】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1】月【20】日，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1】月【20】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提前赎回的具体兑付方案如下：

-
- 1、资金兑付日：2021年12月24日
 - 2、票面利率：7.20%
 - 3、本期间计息期限：2021年11月20日（含该日）至2021年12月24日（不含该日）
 - 4、债券面值：100元/张
 - 5、每手债券应计利息：6.707元
 - 6、每手债券兑付金额：1,006.707元（其中本金1,000.00元，派发利息6.707元）
 - 7、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3日
 - 8、债券提前摘牌日：2021年12月24日

现将《关于提前赎回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议案》提请“19宝龙G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五：

议案二：

关于同意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的议案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鉴于本次会议时间紧迫，拟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公告时间至会议召开时间的期限不足10个交易日，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本次会议公告期限，同意以2021年12月10日为债权登记日，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

现将《关于同意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的议案》提请“19宝龙G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